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346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安世多阿米諾思錠  
0.3公克 ACETAMINOPHEN TABLETS 0.3 GM "F.Y." (衛署藥  
製字第000076號)」(批號AC3401)藥品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  
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7日FDA藥字第  
105141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檢驗，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。經核  
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  
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